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**

|  |
| --- |
| 茲同意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系 畢（結）業生 ，於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至本校參加教育實習半年， 擔任本校 科實習老師。  (系所全名)  教務主任： 　　　　　 （請簽名或蓋章）  校 長： （請簽名或蓋章）  中華民國 年　　月　　日  下表請實習學生自行填寫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實習學校 | 校名全銜 |  | | | |
| 校址 | □□□ | | | |
| 實習事宜  承辦人 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電話 |  | | |
| 學生資料 | 姓名 | 性別：□男 □女 | |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（請填西元年） | | | |
| 畢業學校及系所 |  | | | |
| 聯絡電話／手機 |  | | | |
| 電子信箱 |  | | | |
| 聯絡地址 | □□□ | | | |

說明：

1. 本校於實習前，將實習教師（生）名單正式行文通知貴校。
2.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，簽章完成後交給實習學校1份，另1份請交實習師資生繳回師資培育中心，俾憑辦理發函及分發事宜。